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8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弋舫

選任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5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9974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「甲○○犯拍攝少年性影像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貳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，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依檢察官指定之時間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判決之理由欄中，已載明被告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、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「未遂」罪，然於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如主文欄第一項所示之誤載情形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陳憶嫻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